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331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　樹
代　理　人　黃駿仁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啟光化工原料股份有限公司、劉炎鐘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其次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其主張意旨略為：第三人華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（下同）88年9月31日簽定之「股份轉讓協議書」及其後所生於00年0月00日簽定之債務「清償承諾書」之債權，經第三人債權讓與於聲請人，相對人積欠債務36,663,326元，故聲請支付命請求相對人給付等語。查本件相對人啟光化工原料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啟光公司)為法人，其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均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，關於法院文書之收受亦同，而相對人啟光公司之法定代理人(即清算人)，經本院調閱本院99年度審司司字第251號呈報清算人事件卷宗審查，該公司之清算人為林文趁，惟其業於民國102年2月6日死亡，此有其除戶資料在卷可稽，由於其已無權利能力，無從為相對人公司收受意思表示，因之，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因無從為送達，聲請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另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
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；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明文可參。

四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劉炎鐘發支付命令，查債務人劉炎鐘設籍於新北市中和區，非本院轄區，本院無管轄權，則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